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40 號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41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禮股檢察官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柏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署)禮股檢察官(下稱禮股檢察官)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柏股檢察官(下稱柏股檢察官)。緣請求人張○○不服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，經臺中高分檢署分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 1)由受評鑑人禮股檢察官審核，竟於處分書第 2 頁虛偽記載(略以)「(二)依聲請人警詢所陳及所提供附卷之被告乘車離現場時，聲請人由後拍聲請人車子之車輛照片……」，惟請求人沒有開車，也沒有車子在現場；請求人據此向臺中地檢署申告受評鑑人禮股檢察官偽造文書，臺中地檢署分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 2)由受評鑑人柏股檢察官偵查，詎以無證據證明犯行予以結案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

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執行 1、2 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 2 人就所承辦之系爭執行 1、2 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 2 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 2 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觀諸請求人所指系爭案件 1 處分書第 2 頁涉嫌偽造文書段落之完整文字「(二)依聲請人警詢所陳及所提供附卷之被告乘車離現場時，聲請人由後拍聲請人車子之車輛照片，則聲請人是否有心生畏懼之情形，尚有疑義」，文義尚非難以理解依請求人案發後之外在表現，請求人是否有心生畏懼之情形尚有疑義，即被告所為尚不符合恐嚇之要件，是處分書之文字縱有誤載，並不影響請求人之權益。綜上，本會認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檢 察 官 評 鑑 委 員 會

主	席	委	員	吳	慎	志
		委	員	杜	慧	玲
		委	員	李	靜	怡
		委	員	林	彥	良
		委	員	林	俊	宏
		委	員	郭	玲	惠
		委	員	黃	士	軒
		委	員	曾	俊	哲
		委	員	曾	淑	瑜
		委	員	盧	永	盛
		委	員	謝	煜	偉
		委	員	蕭	宏	宜
		委	員	蘇	慧	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